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74 號

聲 請 人 鄭伯耕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93 號刑事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、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、第 7 款、第 53 條等規定及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末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本件聲請人曾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就同一案件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並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544 號裁定第「四」部分以聲請逾法定期間而不受理在案。聲請人復據同一事由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向憲法法庭再次聲請，仍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 
大法官 黃昭元  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